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事宜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海龙")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农棉浆")均为我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公司。其中: 我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%的股权,持有新疆海龙 45%的股权。

新疆海龙欠新农棉浆货款 2.53 亿元, 经多次协商、催款, 新疆海龙仍未偿还所欠货款。2011年8月24日, 新农棉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(以下简称"新疆兵团分院")提起诉讼。

经新疆兵团分院调解【(2011)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号】要求新疆海龙用其 2×15MW 电厂及电厂占用土地清偿债务(电厂资产包括现有全部资产及电厂运营所需附属设施、设备)。具体详情请见 2012年 2月 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鉴于新疆兵团分院作出的(2011)新兵民二初字第0000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新农棉浆于2012年3月31日向新疆兵团分院申请执行。近日,新农棉浆收到新疆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【(2011)

新兵执字第 00004-1 号】, 裁定如下:

(2011)新兵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调解书指定农一师中级 人民法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